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下属全资控股的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银亿房产”）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贷款，贷款期限 36 个月。公司及宁波银亿房产拟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不超过 70,000 万元，担保期限均为 36 个月。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中新增人民币 104 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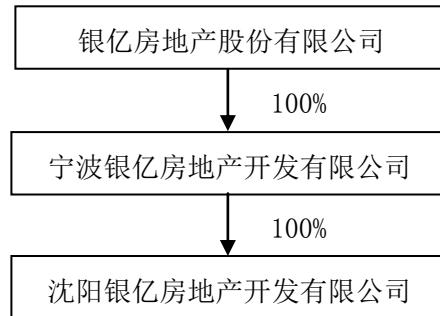
注册地点：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 22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德银

注册资本：贰亿零捌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不含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和禁止行业）。

股权结构：



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7,987.23	173,530.86
负债总额	223,230.66	162,092.19
或有事项	28,498.87	0
净资产	14,756.57	11,438.68
	2015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1,343.65	69,518.11
利润总额	1,986.06	-1,827.16
净利润	2,491.71	-3,317.9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合同下保证的范围为：沈阳银亿房产拟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担保期限 36 个月。

2、宁波银亿房产拟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合同下保证的范围为：沈阳银亿房产拟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担保金额 70,000 万元，担保期限 36 个月。

四、董事会意见

沈阳银亿房产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银亿房产为其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36,605 万元，占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656,919.95 万元的 112.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36,60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同时，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沈阳银亿房产营业执照
- 3、沈阳银亿房产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